

# 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94年6月14日府社老字第0940078565號公告

97年5月26日府研法字第0970079260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

101年3月6日府行法字第1010046823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本縣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-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推薦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  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附表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嘉義縣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。  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本局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  
一、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二、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三、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前項獎勵由本府每年以公開儀式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，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